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75%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25%股权，通过上述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湘海 100%的股权，同时向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胡新安、郑毅、王瑛，本公司业务骨干人员任惠民、侯俊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5,85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法定程序。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 13:00 开市起临时停牌。

(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公司筹划本次交易

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书面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等相关协议。

（8）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已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

（10）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①标的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 ②交易对方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已签署相应协议同意本次交易。
- ③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认购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的决议。

④胡新安、郑毅、王瑛、任惠民、侯俊杰已签署相应协议同意本次交易。

（1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③商务部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
- ④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拟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监管机构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月 日